

2024-037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无界园区提升规划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日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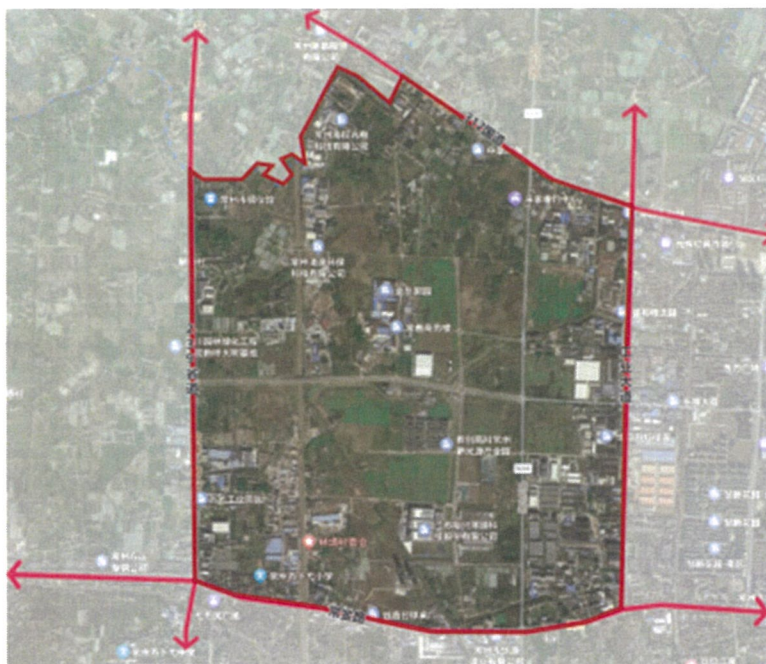
1.1 项目名称：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无界园区提升规划

1.2 项目背景：钟楼高新园于2020年11月29日挂牌成立。近年来，钟楼高新园抢抓“两湖”创新区建设机遇，锚定省级高新区创建目标，先后编制完成了《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建设创新导则》、《“两湖”融合创新区概念规划》等规划，从战略到产业，构建起了“顶层有引领、底层有支撑”的空间规划体系，区域发展格局已经实现大幅转变。目前，钟楼高新园正结合发展实际，对照既定目标，深入挖掘资源禀赋，立足自身实际做好“特色”文章，加快高新园的高质量发展，塑造自身特色，打造颜值、气质、品质兼具的省级高新区。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中提出，钟楼高新园要“围绕省高新区三年创成目标，对标对表、全力推进，以高品质园区建设为‘两湖’先行打下坚实基础。加快启动高新园‘生态科创走廊’方案设计，打造形态高端、业态高新的无边界产业园区。”以“无界园区”为破题抓手，探索高效、成效、有效的新型产业园区建设模式，是钟楼高新园当前的重要规划任务之一，有必要在既有规划成果的基础上，针对“无界园区”的建设机制、规划内容、建设模式等进行深入研究，对钟楼高新园的近远期规划建设进行提升和优化。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即钟楼高新园范围：东至工业大道、南至常金路、西至S239省道、北至312国道一扁担河，总用地面积约11.5平方公里。



2、规划内容：

（1）高新园建设现状分析

对高新园目前的建设现状进行分析，包括区域位置、道路交通、用地现状、市政、水利等现状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对目前高新园的建设条件和发展优劣势进行总结。

（2）相关规划解读

对《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两湖”融合创新区（高新园区）概念规划》等上位规划，对《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及概念性城市设计》、《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建设创新导则》等相关规划进行解读，梳理钟楼高新园的建设框架、空间结构、用地布局、重要节点等规划要点。

（3）无界园区相关研究

结合国内外优秀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实际经验，对“无界园区”的规划理念、建设内容、建设模式、运营管理等进行深入研究，并针对钟楼高新园的建设基础和实际需求，提出适合钟楼高新园的无界园区建设模式。

（4）高新园总体优化提升方案

在既有规划成果的基础上，针对无界园区的规划要点和建设模式，对高新园总体规划方案进行优化提升，明确高新园的提升目标，提出相应的规划提升策略和措施，包括空间结构、用地布局、生态格局、产业布局、道路交通体系、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绿化景观体系、市政设施、水利设施等方面，形成总体优化提升方案。

（5）重要地块详细设计引导

对高新园的核心公共空间、入口空间、近期建设区域等重要地块进行详细设计引导，基于无界园区的规划建设理念，重点对上述地块的空间形态、功能布局、交通联系、设施布局、

规划有限公司
★
大吉

常州规划有限公司

204021

空间界面控制、建筑风貌、公共空间、绿化景观设计等进行引导，提出具有实际意义的空间设计方案。

(6) 无界园区建设引导

基于高新园无界园区的总体提升和重要地块设计方案，对高新园的总体发展、近远期建设、规划管理等提出具有可行性和可实施的措施建议。

3、成果要求

提供规划说明书及相关汇报演示文件，规划说明书应包括相应的文字说明、相关分析图纸和必要的空间效果图。规划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规范，符合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其中总体优化提升方案达到研究型规划深度，重要地块详细设计引导达到概念性城市设计深度。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经谈判，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796000元）。其中不含税额748240元，税额47760元（根据开票信息修改税额）。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快递、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3.2 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2.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其他材料。

3.2.3. 付款方式：

形成稳定成果后支付 50%，成果完成并获得批复（专家论证）后支付 50%。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

任务。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5.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 (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数据、资料，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5.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

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7.1 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详细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统一社会		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统一社会	913201021347749256	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帐 号	528758191761		
	电 话	025-83794226		
电 话	025-83794226			



